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关于开展承装（修、试）企业许可条件保持 专项核查的通知

各承装（修、试）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确保承装（修、试）持证企业持续满足许可条件。我局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开展承装（修、试）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专项监管。

一、核查范围

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持证承装（修、试）企业

二、核查内容

持证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资格和人数情况核查

三、核查方式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请各承装（修、试）证企业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对不同人员数量和类别情况开展自查，如人员数量和资格等不满足当前持证等级的许可条件或存

在“人证分离”现象，须于 20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办理人员入离职申请，同时告知我局工作人员办理情况。

请各承装（修、试）企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我局将于 11 月 1 日起对各企业自查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未完成整改的，我局将根据企业实际具有的条件，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